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蚌埠高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永潭、张洪洲、张传明

2023年8月23日